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粤中中山港综执责字〔2024〕227号

中山火炬开发区特腾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53J5751X

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投资人）：钟永辉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所（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祥富路86号之八

经查，你（单位）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责令2024年5月17日前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及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单位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如你（单位）认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改正，可向我单位申请复查，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我单位将自受理申请的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实施复查；未申请复查的，我单位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

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单位可依法采取：1. 按照国家、省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单位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生 0760-89893958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5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中山港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15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附卷归档，第二联交当事人。